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7〕48 号)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28 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7〕29 号)	15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吴青川等 11 名同志为第三批省政府督查专员的通知 (粤府函〔2017〕89 号)	18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 群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251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 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259 号)	3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7〕1 号)	3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7〕2 号)	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6号)	45
广东省农业厅绿色食品续展审查实施细则	
(粤农规〔2017〕1号)	47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粤质监法函〔2017〕286号)	4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规〔2017〕1号)	5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规〔2017〕2号)	57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开展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外专规〔2017〕1号)	60
【人事任免】	
省府 2017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7〕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促进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 号），现就统筹推进我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为重点，按照“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公平共享；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等新要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加快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标准统一。在公共资源配置上，对义务教育予以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

——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班额基本消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和现代化学校建设。到 2017 年，基本实现全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全覆盖。到 2018 年，珠三角地区公办义务教育现代化学

校覆盖率达 65% 以上。到 2020 年，珠三角地区公办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覆盖率达 85% 以上，粤东西北地区公办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覆盖率达 68% 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科学规划学校设置，确保充足学位供给。

1. 同步建设城镇学校。各地要按照城镇化发展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依据中小学建设标准，动态分析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需要。要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公共设施规划的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配备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审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镇、村规划时，应将配套建设完善的教育设施（包括义务教育学校设施和用地等）作为审查内容，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各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将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居住区、小区用地“招拍挂”时应同时公布教育设施配套规划条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10000 户以上的居住区，必须单独配建中学；3000—5000 户居住区，至少应配建一所小学。严格新建小区的规划验收，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得组织验收。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确保义务教育设施用地和建设得到有效落实。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实施“交钥匙”工程，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住宅项目，教育配套设施应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验收后无偿移交当地县级政府，县级政府应及时接收并将其办成公办学校。

2. 努力办好乡村教育。各地要结合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同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因地制宜，采取适度增加乡镇学校寄宿床位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原则，合理建设寄宿制学校，分类妥善处理乡村“麻雀学校”。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依法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要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育

资源共享。通过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和乡村校长教师培训、将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等方式，补齐乡村教育短板，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

3. 切实消除大班额。各地要通过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等项目，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均衡发展，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合理分流学生，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从2017年秋季开始，一年级和七年级班额要达到《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要求，到2020年基本消除小学45人以上、初中50人以上大班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30%以上的学校，小学不超过50人，初中不超过55人）。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班额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已有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2016—2020年）和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汇总报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4. 加快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把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争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县（市、区）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对尚未完成标准化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台账，对照省统一标准，切实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力争在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全覆盖。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各地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更大范围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试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统筹城乡师资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1. 优化教师编制管理。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科学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农村边远地区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

高使用效益。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严禁管理部门与中小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切实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2.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县域内学校教师公开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加快补充乡村教师特别是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研究探索退役运动员、文艺院团工作者、著名民间艺人等应聘专兼职教师的渠道和办法，更好地满足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师资需求。鼓励各地结合乡村教育实际，定向培养能够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支教等途径和方式，推动城乡教师交流，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每学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5%，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

3.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发挥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地加强县（市、区）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或教师进修学校建设，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根据不同学科、不同阶段、不同层次教师专业发展和专业能力提升的递进式需求，按需精准施训，提高培训质量。落实教师、校长每5年一周期360学时的全员培训。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名教师、名校长等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培养，发挥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提高乡村教师多学科教学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名师课堂”“同步课堂”共享，推进名校名师带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共同发展。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提高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

4. 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各地在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深入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县域内农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予以表彰，省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各地要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推进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5.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县域内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实行岗位总量、等级、结构比例动态管理，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健全教师准入制度，统筹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实施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相统一的有效衔接、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中小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深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统筹县域内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培养培训、职务（职称）评聘、考核评价、流动调配等管理制度。

（三）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1. 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建立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特大城市和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要根据实际制定出台随迁子女入学的实施意见或具体办法。

2. 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 号）要求，切实加强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保护以及困境儿童的教育保障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

3. 切实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各地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优先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学生纳入教育资助范围。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继续扩大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招生人

数，畅顺绿色升学通道。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

（四）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提高教育治理能力。

1. 深化治理结构改革。各地要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在实行“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省级统筹，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多校区、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

2. 健全学校管理制度。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机制，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品质提升。认真落实校长负责制，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创新校外教育方式。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3. 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协助政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少年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实施管理。严禁学校入学考试，严禁办重点校，严禁编重点班，严禁违规补课，严禁违规收费，严禁下达升学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课程，不得挤占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课时。切实做到依法治校、依规办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及时纠正各种不规范办学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办学秩序。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综合育人质量。

1. 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开展中小学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实施监测工作，优化课程管理，提高课程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开展专题教育、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等课程整合，开设广东省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进一步增强课程的基础性、适宜性和教学吸引力。推进特色课程建设，充分发挥人文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进一步提升数学、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课程的育人价值。加强学科内及学科间的整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不断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中融入优秀传统文化和体育项目，在学科教学特别是品德、科学（物理、化学、生物）教学中突出实践环节，确保综合实践和校外教育活动常态化。

2. 分类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开展学科育人、课程优化、课堂教学、评价考试等方面的实验探索。推进实施小班化教学，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倡导教师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关注每一个学生的成长，改进优异学生的培养方式，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帮助学生学会学习。

3. 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深化“三通两平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加强偏远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让每所学校、每个孩子都能共享优质的教育资源。建设中小学课程配套的基础性数字教学资源，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扩大数字教育资源共享联盟范围，推动数字教育资源政企共建、多级共享。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学应用，以信息化带动教与学现代化，推动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依托信息技术构建自主、探究、合作的教学方式，教师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指导学生学习等活动，促进教研方式、教学方式、学习方式和评价方式变革，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局面。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党的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落实政府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地方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

(三) 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重大项目计划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政策,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 加强督导检查。各地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

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等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 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一）将珠三角城市群列为重点推进地区，要求到 2020 年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到 2025 年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 以上。

将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中心城区列为积极推进地区，要求到 2020 年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

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 以上；到 2025 年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

全省其他地区为鼓励推进地区，要求到 2020 年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 以上；到 2025 年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

（二）逐步完善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城市、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二、重点任务

（三）编制专项规划。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要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要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专项规划要明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分布区域等控制性指标。各地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将控制性指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根据国家标准，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支持企业开展装配式建筑抗震技术研究，推广减、隔震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上的使用，因地制宜选用抗震性能强的装配式建筑类型。制订或修订我省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及时发布相关造价信息。逐步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具有岭南特色的广东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和技术体系。

（五）推广适用建造方式。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建造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在大型公共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建造中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风景名胜区及园林景观、仿古建筑等领域，倡导发展现代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在农房建造中积极推广轻钢结构建筑；在临时建筑（含工地临时建筑）、管道管廊等建造中积极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式橱柜、卫生间浴室等构配件、部品部件。

（六）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其中，民间投资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具体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指导意见，各地结合

实际情况实施。

(七)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单位等各方质量安全责任。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检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八) 引导行业自律发展。整合科研开发、勘察、规划、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物业服务、家具家电、物流配送、信息化应用等行业资源，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联盟。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作用，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行业自律管理，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能力、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价，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预制构件产能，确保预制构件市场供需平衡。

三、支持政策

(九) 强化规划引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各地在编制“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时，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中。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按一定比例（不超过 3%）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

(十) 加强用地政策支持。已制订实施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尚未制订实施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要征求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各地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在每年的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建设用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对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各地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十一) 加强财税扶持。统筹用好各级财政现有渠道资金，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各地政府要加大对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发展。各地要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

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纳入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享受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在省、市级有关节能降耗的专项资金申报条件中可增设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示范城市、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示范应用等相关要求。对已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城市，重新核定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施工扬尘排放系数，对该项费用予以减征。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项目，各地可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十二）加大金融支持。鼓励省内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具体比例由各地政府确定。

四、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公安、交通运输、国税、地税、金融、质监等部门参与的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将发展装配式建筑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十四）优化政府服务。相关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优先办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保障方面予以支持。完善相关奖项评选办法，在省级奖项评选、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将装配式建筑作为加分指标。

（十五）强化项目监管。各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产管理等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装配式项目的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健全动态监管和行业统计制度，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档案和台账，实现信息化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共享有关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 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7〕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4 日

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要求，依法做好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和依证监管工作，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按照国办发〔2016〕81 号文总体要求和环境保护部工作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分阶段、分行业按期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依法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努力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监督管理新格局。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二）坚持改革主导和制度整合。以国家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称排污许可制）改革为主导，依托国家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实施排放全过程控制，做好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等相关制度的衔接。

（三）坚持质量约束和减排导向。围绕环境保护目标，将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和各类污染物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立以环境质量

目标为约束条件的排污许可制。

（四）坚持属地管理和统一规范。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并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定期开展监管执法。按照国办发〔2016〕81号文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统一规范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发放与管理。

（五）坚持强化责任和信息公开。依法规范排污行为和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二、进度安排

（一）2017年6月30日前，各地要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省环境保护厅要对工作任务较重、工作基础较薄弱的市进行重点督促指导，并于2017年第三季度组织对火电、造纸企业无证排污行为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二）2017年底前，各地要按国家部署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三）2018—2019年，各地要按国家部署推进其他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四）2020年，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按国家统一要求对接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宣传培训和调查摸底。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和专题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向管理部门、排污单位、咨询与监测机构和社会公众宣传排污许可制改革精神和工作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全面做好基础准备。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6〕81号、环水体〔2016〕186号文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分类管理名录等的统一要求，组织开展调查摸底，认真分析纳入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范围排污单位的行业分布及其污染物排放的基础数据，全面梳理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象，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证改革基础信息。

（二）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工作机制，有序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各地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等工作流程和监管执法信息，均纳入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三) 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地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基本要求,通过排污许可证的全面核发进一步规范核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等,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

(四) 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各地要根据本地区排污单位行业和区域分布情况,研究制订监管计划,及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行动,并于 2017 年下半年率先对火电、造纸企业无证排污行为集中开展监管执法。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督促持证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制的要求,规范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记录,定期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确保按证排污;要将依证监管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认真审核执行报告和排放数据,如实记录监管情况,不断完善监管台账,及时公开监管执法信息,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2017 年下半年起,各地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将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事项。

(五) 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各地要通过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的全面公开,推动形成企业守法、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格局;要按国家统一要求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进一步提高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信息、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指导企事业单位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情况,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收集、存储、管理排污许可证信息。

四、组织保障

各地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的实施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综合保障、技术指导和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综合督察,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要畅通法规政策咨询渠道,探索法律顾问咨询机制,加强对排污许可制改革的政策解读和实施过程中的法律支持,为排污许可制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法制保障。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与环境保护部的工作对接,认真做好全省排污许可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吴青川等 11 名同志为 第三批省政府督查专员的通知

粤府函〔2017〕8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16 号），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决定聘任吴青川等 11 名同志为第三批省政府督查专员，聘期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名单

吴青川	省编办副主任
陈 波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副厅级）
叶元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成员、副巡视员
黄向群	省教育考试院巡视员（副厅级）
何棣华	省科技厅副巡视员
张仿松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陈进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魏振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黄斌民	省农业厅副厅长
陈 虎	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冯祥雄	省审计厅绩效审计分局局长（副厅级）

二、有关要求

选聘第三批省政府督查专员，是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第三批督查专员开展工作。省府办公厅、督查专员所在单位要为督查专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全体督查专员要以高度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履职，深入一线，勇于担当，真督实查，充分发挥在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中的应有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西岸 六市一区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 示范城市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2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1 日

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创建“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城市群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和顺德等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的批复》（工信部规函〔2016〕368 号）要求，发挥珠江西岸城市群试点示范作用，提升珠江西岸地区制造业综合实力，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以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为主线，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攻方向，整合区域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区域协同、错位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科学有效、互促互进、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制造业体系、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人才培养

体系和政策保障体系，推进珠江西岸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将珠江西岸地区打造成具有世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基地，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提供试点经验和示范引领。

（二）发展目标。到 2019 年，珠江西岸在先进装备制造业重要领域和关键技术环节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及成果，在优势传统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企业巩固和增强国际竞争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广泛实现，区域制造业转型发展和制造企业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5 年，珠江西岸地区制造业发展水平力争进入全球制造业先进水平，达到与德国制造业“同场竞技、同步赛跑”的水平；珠江西岸地区力争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为全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先行先试的成功经验。

表 1：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发展目标总表

类别	指标项	2016 年 基数	2017 年 目标	2018 年 目标	2019 年 目标	责任单位
产业 规模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9619.78	10323	10942.58	11660.36	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先进 装备 制造 产业 带建 设	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装备制造业项目（个）	220	244	268	295	
	新开工投资亿元以上装备制造业项目（个）	190	214	235	259	
	新投产投资亿元以上装备制造业项目（个）	129	144	158	174	
	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增速	21.6%	18%	18%	18%	
创新 能力	制造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增速	—	15%	15%	15%	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省科技厅
技术 改造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1240.62	1524	1830	2160	
融合 发展	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试点企业（家）	0	10	25	40	

推动 制造业 智能 化	年产值超过亿元智能制造骨干企业（家）	39	43	48	54	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个）	14	19	25	30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公共服务平台（个）	0	3	3	10	
绿色 发展	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率	— —	— —	— —	— —	
	循环化改造园区累计数量（个）	8	14	20	28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累计数量（家）	376	1140	1980	2800	

说明：1.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要求，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指标不设置珠江西岸地区整体目标值，具体落实到珠江西岸六市一区。2. 2017 年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率计算以 2015 年数据为基数。3. 以上指标除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外，其他均为预期性指标。2018 和 2019 年目标将根据 2017 年实际完成情况适当调整。

二、重点领域

（一）优先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

1. 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设备、智能化轻型专用设备及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推进以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的研发和产业化，加速开发高精密数控机床及系统、工作母机等重大设备，提升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的集成水平。重点发展光固化成型、熔融沉积成型、激光选区烧结、无模铸型及材料喷射成型等工业用增材制造设备及关键核心部件。

专栏 1 智能制造装备空间布局

以珠海、佛山、中山、顺德等市区为重点，依托国家级、省级特色基地，大力发展佛山国家高新区、珠海国家高新区、中山智能化数控加工装备基地等园区和基地，结合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促进各园区特色主导产业高度集聚发展，形成园区之间各具优势、分工互补的协同与联动发展的新局面，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基地。

2.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重点发展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和专用车等，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等）以及汽车电子等，形成与整车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

专栏 2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空间布局
以佛山市为核心，依托佛山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发展整车制造；以珠海、中山、江门、肇庆等市为支撑，依托珠海三灶工业园、中山新能源汽车基地、中山高端汽车配件基地、中山特种改装车基地、中山汽车维修装备基地、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核心区）、台山工业新城、广东肇庆（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和基地发展汽车零部件配套，形成“一核、多点”汽车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3. 海洋工程装备与船舶。重点发展以大型深水海洋工程装备为代表的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和大型临港工程装备。加快建设海上钻井采油平台配套设备制造基地和特种船舶、中小型船舶生产基地，加快提升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完善产业链。

专栏 3 海洋工程装备与中小型船舶空间布局
以珠海市为核心，以中山、江门、阳江等市为支撑，依托高栏港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基地、翠亨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银洲湖中小型船舶基地等，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辅助船、中小型特种工程船、游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开采支持装备、港口机械、船用发动机以及海上钻井采油平台配套设备等，打造海洋工程装备与特种船舶产业高地。

4. 轨道交通装备。重点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关键核心零部件、工程及养路机械装备等，建立健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产品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装备自主化能力。加快延伸产业链，大力提高整车配套和生产能力。

专栏 4 轨道交通装备空间布局
依托江门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佛山市现代有轨电车车辆制造基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重点发展城际、城轨和低地板车辆的制造、保养、修理业务，加快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车型，着力延伸产业链，创建城际轨道交通装备国家标准，实现和谐号动车组多元化发展。

5. 节能环保装备。重点发展除尘和尾气净化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废弃物综合利用设备、脱硫脱硝系统、垃圾智能分选处理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等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开发各类重点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仪，污染治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及远程诊断管理系统等环保智能装备。

专栏 5 节能环保装备空间布局

依托佛山市节能环保装备基地、肇庆市启迪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顺德区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节能产品与装备、废弃物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在线监测等领域。积极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6. **新能源装备。**重点发展光伏装备、风电装备、核电装备及智能电网装备等，加快发展高倍聚光型太阳能发电成套系统、第四代光伏发电技术及装备、大型风电机组整机及部件和核电辅助装备和非动力核技术，逐步延伸产业链。

专栏 6 新能源装备空间布局

以中山市为核心，以江门、阳江市为支撑，依托中山风力发电装备基地、光伏发电装备基地、智能电网装备基地、核电配件装备基地等重点基地，以及江门台山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以风电整机装备制造带动相关配套零部件发展，提高光伏发电装备、智能电网装备、核电配套装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7. **通用航空装备。**重点发展航空关键技术研发，以及通用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轻型水上飞机、无人机、特种飞行器和轻型直升机等的制造，积极发展机场空管导航监视装备和牵引车、气源车、电源车和空调车等机场地勤设备。

专栏 7 通用航空装备空间布局

依托珠海市航空装备产业基地和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坚持以通用航空的制造、服务为龙头，着重发展通用航空相关技术研发、飞机零部件加工制造、飞机总装试飞、飞机维修、航空服务等，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通用航空装备基地。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8.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智能设备、数字家庭终端等高端整机、专业终端设备。着力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无掩膜激光直刻系统等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专栏 8 新一代信息技术空间布局

以**珠海、佛山、中山、江门**等市为重点，培育**珠海、中山**集成电路高端设计产业集聚区；支持**佛山**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引进具有核心地位的龙头企业，辐射、延伸、建立产业链，成长壮大成为新支柱产业；支持**中山**光电装备与产品制造基地、**珠海**南方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中心建设，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业、制造业、封装测试业及终端应用等多环节协同合作发展。

9. **生物产业**。重点发展先进医疗设备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显著、市场前景广阔的生物制药和现代中药。加快海洋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生物产业链条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专栏 9 生物产业空间布局

以**佛山市**生物医药科技园和国家医疗器械产业基地、**中山市**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珠海市**三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顺德区**广东（顺德）国际生命健康产业示范区等园区和基地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生物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将**珠江西岸**地区打造成为生物医药优势产业带。

10. **卫星及应用**。重点发展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领域及基带芯片、射频芯片、微型天线等关键部件，积极拓展卫星在应急、救灾、气象监测、通用航空、智能交通、物联网等领域的应用，着力发展卫星导航终端及位置服务、卫星通信广播、自主遥感信息等卫星应用产业链。

专栏 10 卫星及应用空间布局

依托**中山市**北斗物联网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卫星导航终端及位置服务、卫星通信广播、自主遥感信息获取处理和运营服务以及北斗卫星空间基准授时产业链。

11.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端精品钢材、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种功能材料及稀土功能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推动新材料制造业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专栏 11 新材料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佛山、珠海、中山、江门、肇庆、阳江**等市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或园区，重点发展**镍合金、镁合金**等高端精品钢材，船舶、地铁车体用增强**铝合金**材料，高端**稀土功能材料**、新型**电子材料**，着力打造新材料专业化生产研发基地。

（三）改造提升优势传统制造业。

12. **家电及家具制造。**以智能、节能型家电为主攻方向，推进家电芯片、高效环保变频压缩机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创新，发展智能家电节能技术、工业设计、在线监测等，发展智能家电、智能卫浴、智能家居等智能消费品，发展绿色健康的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等绿色制造消费品。以环保节材型家具、新中式家具、全屋定制家具、多功能家具、保健养老家具等环保多功能家具为发展方向，推广家具环保涂装工艺技术设备、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家具制造技术和设备。

专栏 12 家电家具制造空间布局
以佛山市及顺德区、中山市为主的高档家电、智能家电生产基地为重点，推动家用电器行业从全球制造基地升级发展为全球制造中心和全球营销中心，并努力成为全球设计中心。以佛山、中山、江门市以及顺德区等家具制造基地为重点，以特色产业集群为支撑，支持建设家具行业电子商务科技园区。

13. **食品饮料。**重点发展发酵食品、功能性食品、软饮料和酒类制造，粮油生产和加工，肉制品和海产品加工基地。加快发展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冷链食品、饮料、酒类加工与包装设备/流水线，推动食品饮料制造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

专栏 13 食品饮料制造空间布局
重点建设佛山、中山、江门、肇庆市等地的发酵食品生产基地，江门、珠海、中山、肇庆市等地的功能性食品生产基地，佛山、中山、肇庆市等地的软饮料生产基地，江门市粮油生产及加工基地，阳江市海产品加工基地。

14. **纺织服装。**引进和研发突破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新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印染等装备，推广应用高性能纺纱、织造等生产设备和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重点发展高档服饰设计和制造、高附加值纺织面料生产等。建设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和过滤、医疗、防护等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创新平台，加快应用生产过程自动在线监测平台和纺织服装电子商务平台。

专栏 14 纺织服装空间布局

重点建设**中山市**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佛山市**西樵纺织产业基地等，专业打造纺织服装特色城镇，提升广东省纺织工业区域特色经济和品牌优势，增长方式从数量主导型向品牌效益型转变。

15. 陶瓷及造纸。研究和推广特种、高端陶瓷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以及自动检测、自动包装智能化装备。重点发展高档用纸、高效节能打浆、压榨和干燥技术与装备。推广应用废纸清洁制浆造纸、废纸制浆造纸废水和污泥高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及非木材植物纤维清洁制浆技术，推广特种纸研发及产业化。

专栏 15 陶瓷及造纸空间布局

以**佛山、肇庆市**陶瓷产业为重点，推动珠江西岸成为世界陶瓷制造和品牌聚集中心、全国现代新型建材制造中心、全国新型建材开发中心和全国建材贸易中心。以**江门市**银洲湖纸业基地以及**肇庆广宁县**林浆纸一体化基地产业集群为重点，打造包装纸板区、新闻纸区、生活用纸区、文化用纸区、纸浆区和纸制品区等重点产品区。

三、主要任务**（一）优化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注重建链、补链、强链等环节的招商工作，引进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专精尖配套项目。重点发展工作母机类制造业，突出抓好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着力引进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落实省、市、县三级督导机制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围绕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项目推进沟通机制，推进签约项目早动工、早投产、早见效。到 2019 年，共新引进投资超 1 亿元装备制造业项目 800 个，推进 700 个投资超 1 亿元装备制造业项目开工和 470 个投资超 1 亿元装备制造业项目投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省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落实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服务意识，畅通沟通渠道。充分发挥省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龙头骨干企业发展解决实际问题。聚焦重点行业，加快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建设，继续打造一批产业集群。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效应，推动装备制造业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发展。到 2019 年，实现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8%，投资额年均增长 20%。（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二）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

1. 打造产业发展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在珠江西岸地区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业大型骨干企业。建设一批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创新平台和中小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广东国防科技工业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广中心”等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引进 150 项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和 20 个国内有影响的高水平团队，孵化 40 家以上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加快推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在珠江西岸地区转化。到 2019 年，珠江西岸地区制造业领域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200 家。（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2. 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聚焦珠江西岸优势产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组织等创新资源，创建以重点骨干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参与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3. 强化珠江西岸城市群产业链协同创新。组建重点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在技术标准、关键技术、专利运用及保护、成果孵化转化等方面建立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支持科研院所聚焦产业发展应用技术，围绕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重大装备消化创新。（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三）加快推进智能制造。

1. 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推进珠海、佛山、中山、肇庆、江门、顺德等 6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发展一批智能制造骨干企业。推动各基地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建设试点。到 2019 年，在珠江西岸地区建设 10 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公共服务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2. 实施机器人应用计划。发展壮大珠江西岸地区 13 家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发展一批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商。推动珠江西岸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用粤产工业机器人。加快建设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等研发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研发检测、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认证认可、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3. **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选准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所在地市优势主导产业，开展国家和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并分行业进行推广应用。到2019年，在珠江西岸地区组织实施30个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4. **促进智能制造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珠江西岸企业创新成果在市场转化的效率，组织智能制造装备和智能产品专题对接活动，搭建技术成果供应方和潜在需求方的对接桥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四）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1. **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制定实施广东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家电、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为重点领域，加快构建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动绿色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启动“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和“百园”循环化改造行动，以清洁生产企业和循环化改造园区为重点，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园区，组织开展国家绿色工厂、园区和供应链创建，加快国家电子电器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等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建设。到2019年，珠江西岸地区循环化改造园区达到28个，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达到2800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2. **开展重大节能环保技术产业化示范。**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技术联合攻关及创新体系建设，提升节能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推广，每年发布并推广应用一批重点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继续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家电、汽车、机电等节能环保产品，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普及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3. **创建绿色中心。**加强绿色数据中心技术研发，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绿色数据中心技术及设备（产品），推荐我省技术纳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加快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发挥中国电子学会绿色数据中心技术委员会南方气候区域工作组技术优势，支持省绿色数据中心发展促进会发展壮大，鼓励省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相关标准研究制定，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4. **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依托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点打造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经济为主体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核心区，建设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集聚区。依托佛山赢家“城市矿产”基地、广东天保废旧塑料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双水废钢铁回收利用产业基地（粤港澳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产业集

聚区，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发展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业，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五）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以珠江西岸六市一区为重要依托，积极创建“珠三角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城市带”。大力发展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面向轻工装备、新能源装备、环保装备、建材、家电、食品、医药、纺织等珠江西岸主要制造业领域，开展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等制造业新模式试点示范，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标杆项目，在行业内进行推广。以制造业龙头企业为主体，推动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及工业云智能服务平台的建设，提升面向产业链及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能力。开展重点制造行业融合发展精准对接，解决企业信息化升级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推动珠江西岸智能装备及工业软硬件需求市场的有效释放。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大数据应用及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带动行业大数据发展。到 2019 年，培育 40 家左右的融合发展新模式试点企业，面向装备、消费品、电子等重点领域，支持标杆示范项目在行业内推广，召开行业制造企业大型对接会，为珠江西岸制造业融合发展提供精准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六）发展服务型制造与生产性服务业。

1. **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支持工业设计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等方面的研发应用，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塑造制造业新优势。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重点，适应制造业服务化趋势，加强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的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工业设计进集群活动，推动产业对接和融合发展。办好“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和“广东设计周”，加强大赛获奖成果后续跟踪服务，实施获奖成果产业化和创业扶持。到 2019 年，培育 4 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0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2. **加快发展供应链管理。**支持供应链管理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按照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不同，分类培育一批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企业，带动企业向供应链管理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大力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物流组织模式，建立“嵌入式”、“一站式”联动发展体系，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实施“互联网+现代物流”专项行动，利用信息化手段改造提升传统物流产业，促进物流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构建智慧物流产业链和生态圈，培育建设互联网时代的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到 2019 年，培育 3 个省级供应链管理示范企

业、20个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七）推动产业与金融结合发展。

创新“基金带动+财政支持”、“投贷联动+融资租赁+产融结合”等财政金融服务模式，推进珠江西岸产融深度合作。支持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注册挂牌，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推动企业、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债、可转债等进行直接融资。发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产业基金作用，支持珠江西岸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创新财政金融有效互动模式，鼓励地方政府综合运用贷款贴息、奖励、风险补偿、担保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推动政银企合作，促进产融结合，推进佛山产融合作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省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八）加快引进和培养制造业人才。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人才发展战略，开展制造业“高端人才聚集工程”。深入实施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国家及区域重大人才计划，依托各地产业园区、基地中心，组织开展海外专家南粤行、海外人才招聘推介洽谈会等活动，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开展“珠江西岸制造业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安排一定比例的人员和经费用于制造业人才培养，并纳入项目实施评价考核体系。鼓励和支持各创新主体面向珠江西岸制造业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创新实践基地，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与有关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合作，面向珠江西岸制造业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开展“定岗”、“定向”等多种模式培训。积极推进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生产实训中心，基本实现每个重点制造业基地均有1所以上对口职业院校并有针对性开设相关专业。到2019年，支持培育制造业技能人才108万人，比2016年增长20%，其中高技能人才38万人，占制造业技能人才总量的35%；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创新实践基地总数达130个，“扬帆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制造业领域入选人才总数比2016年增长50%。（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和省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按照职能分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创建“中

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各项目标任务落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将各项指标具体分解落实到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完善相关指标的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估。珠江西岸各市（区）要按照重点领域和空间布局、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结合本地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行动计划，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工作分工，明确实施时间表、路线图，逐年逐项落实目标任务。

（二）推动示范试点。支持珠江西岸六市一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申报国家级“中国制造 2025” 相关领域、区域的试点示范项目。鼓励珠江西岸各地、各部门围绕产业培育升级、产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和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六市一区”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牵头落实本地区试点示范项目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引进培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各项具体工作任务，集聚资源推动试点示范取得成效。

（三）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快落实省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等各级各项扶持政策，加强对珠江西岸制造业的支持，特别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的项目和机构给予倾斜性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落实支持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制造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和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鼓励政策。实施有利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财税政策，加大降成本工作力度，切实减轻先进制造业企业负担。

（四）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对珠江西岸六市一区试点示范城市群建设的舆论宣传力度，在省、市级主要媒体上开设专栏专题，持续宣传报告相关政策举措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争取珠江西岸六市一区示范企业项目和试点经验、亮点工作纳入省级、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内容，确保珠江西岸制造业成效取得广泛影响。充分发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作用，展现珠江西岸地区制造业发展形象。

（五）强化工作评估。根据试点示范城市群实施方案和各地行动计划，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核心，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要求，围绕创新能力、质量效益、政策实施、组织协同、资源配置等，建立指标评估体系。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和动态评价督查，定期组织工作评估，及时通报珠江西岸各地试点示范工作进度和评估结果。

附件

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 发展目标各地分解表（2017 年）

类别	指标项	珠海市	佛山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肇庆市	顺德区
产业规模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127	5049	1483	1115	520	1029	1620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	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个）	48	68	48	36	8	36	25
	新开工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个）	33	66	45	42	3	25	18
	新投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个）	18	55	40	18	3	10	20
	工作母机类装备制造业增速	18%	18%	18%	18%	18%	18%	18%
创新能力	制造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增速	15%	15%	15%	15%	15%	15%	15%
技术改造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187	665	257	230	50	135	197
融合发展	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试点企业（家）	2	3	2	1	1	1	1
推动制造业智能化	年产值超过亿元智能制造骨干企业（家）	11	24	5	1	0	2	14
	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个）	6	8	2	2	0	1	5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公共服务平台（个）	1	1	1	0	0	0	0
绿色发展	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率	7.45%	8.22%	7.45%	7.45%	6.74%	7.45%	佛山市统筹
	循环化改造园区累计数量（个）	2	2	2	3	2	3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累计数量（家）	140	500	210	150	60	80	

注：绿色发展各项指标为“十三五”期间各市到 2017 年累计应完成任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25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开展阳光政务建设，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在本方案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省府办公厅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8 日

注：《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粤经信规字〔2017〕1 号发布 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精神，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告，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所辖示范基地进行管理。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一批市级（顺德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五条 示范基地坚持自愿申报原则，各地要通过政策扶持、规范管理、提升水平等方式积极推进示范基地建设。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地申报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二）基地入驻小微企业或创业团队 30 家（个）以上，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其中，创业团队应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成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创业目标。

（三）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四）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活动场次（包括各类培训、论坛、会议、沙龙等活动）占全年服务场次的 20% 以上。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5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

务活动 5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15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下列类型的创业基地予以优先认定：

（一）在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方面成效显著，特别是有制定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提供专门服务场所的创业基地。

（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基地。

（三）经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等。

（四）粤东西北地区服务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创业基地。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通过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推荐，各地审核汇总后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有关单位直接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推荐申报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见附件 1）和《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 2），并附被推荐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有关单位按上述要求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 3）；
-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上一年度申报单位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通知、照片、总结等（按服务类型、项目或活动进行分类和汇总）；
- （六）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七）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2000 字，可附照片）；
-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九）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及时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公布。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六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示范基地予以政策支持，对认定的示范基地授

予“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牌匾，有效期三年，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为示范基地建设提供各类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建立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八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申请复核的示范基地将近三年工作总结、以及第十三条要求示范基地申报主体需提交的材料报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各地汇总后统一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有关单位按上述要求直接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复核，对复核通过的示范基地予以确认，对未参加复核及复核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基础设施环境，增强创业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转化率，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须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省有关单位按上述要求直接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二十条 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二十一条 基地或其申报主体变更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重大事项，应在变更完成后30日内通过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省有关单位按上述要求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备。

第二十二条 示范基地公告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有下列之一情形的，撤销示范基地资质：经复核为“不合格”的；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罚或信用评价不合格的；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由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的；连续两年不按要求报送信息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确认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中小企〔2010〕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推荐申报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2. 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3. 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此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粤经信规字〔2017〕2 号发布 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223 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2〕19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 号）精神，建立健全和规范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我省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原则，为区域和行业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市场、创业创新、管理咨询、信息化、法律、财税、融资等服务的法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为中小微

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示范平台分综合示范平台和专业示范平台。综合示范平台是指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平台，专业示范平台是指某一方面服务功能突出的专业平台。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确认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各市、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地示范平台的组织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章 示范平台建设

第五条 示范平台应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非营利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与统筹规划重点推动相结合，促进产业升级与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相结合。

第六条 示范平台应当以综合服务平台为依托、专业服务平台为支撑，以解决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为重点，以产业集群、工业园区、产业转移园、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建立省市县三级服务平台纵向协调发展，综合与专业服务平台横向互补的服务网络，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质量及企业满意度稳步提升，对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第七条 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以下一种或多种服务功能：

（一）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等各类培训服务。

（二）市场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以及为中小微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的各类服务。

（三）创业创新服务：为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辅导，以及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成果转化、展示提供的各类服务。

（四）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五）信息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 ERP 应用、客户关系管理、工业设计、智能制造等各类信息化服务。

（六）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同风险防范、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维权与援助等法律顾问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七）财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成本控制、风险控制等服务。

（八）融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九）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示范平台认定

第八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和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综合服务平台资产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专业服务平台总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年服务中小微企业不少于 100 家（培训服务不少于 500 家），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服务收入稳定增长，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

（五）申报综合服务平台的单位是当地政府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申报其他服务平台的单位主要是服务于产业集群、专业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产业转移园、工业园等中小微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能满足企业公共服务需求，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品牌建设方案。

(七) 积极参加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为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

(八) 粤东西北地区服务业绩较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服务平台,上述(一)、(二)、(三)、(四)的条件可适度放宽。

第九条 综合服务平台名称表述为:“省、市、县(区)、镇名称”+“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其他服务平台名称表述为:“地区名称”(可选)+“单位名称(或简称)”+“中小企业”(可选)+“所在产业集群或专业镇名称、行业或产业集聚区名称”(可选)+专业服务平台类型+“服务平台”。

第十条 申报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附件 1)
-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
- (四)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五) 申请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所在区域行业状况及公共服务需求情况、管理运营情况、近年来服务情况、主要服务业绩(典型案例)、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
- (六) 主要服务设施情况(含软件、仪器设备等)。
- (七) 主要从业人员情况(含学历证书以及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区域或行业内 15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评价意见。
- (九) 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证书(证明)复印件,授予的荣誉证书(证明)复印件。(根据实际提供)。
- (十)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含合作资源复印件)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第十一条 根据通知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请,各地服务平台向本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报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全省性行业协会和省有关单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专家评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示范平台候选名单。

（二）现场考察。对示范平台候选名单进行实地考察或委托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

（三）公示确认。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确定示范平台名单，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公示 7 天无误后发文公布确认。

第四章 示范平台扶持

第十三条 省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牌匾，有效期三年，择优推荐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十四条 鼓励各地根据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举办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组织示范平台与中小微企业服务对接；支持示范平台到欠发达地区建立服务机构和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推动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对购买示范平台服务的给予补贴。优先推荐示范平台申报国家和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各市县要大力支持本地示范平台建设和服务对接活动。

第十六条 发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作用，开展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及时总结示范平台经验，培育服务品牌，提升示范平台社会形象。

第五章 示范平台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服务平台建设规划，要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和任务，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示范平台要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优、价廉、高效的服务，做到服务流程规范、价格合理、服务到位。

第十八条 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示范平台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掌握示范平台发展动态，积极为其发展创造条件。示范平台应积极配合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公益性活动、提供服务企业数据、开展服务跟踪检查、了解企业

业需求情况等，纳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示范平台要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反映发展动态和企业服务情况。示范平台应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向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平台运营情况，并抄送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直示范平台运营单位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本市或本单位平台运营情况。

第二十条 示范平台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复核评价主要是服务能力评价，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提供复核申请表（附件 2）、近三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申请复核单位有关营业证照等。对复核合格的示范平台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消示范平台资质：经复核为“不合格”的；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罚或信用评价不合格的；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由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的；连续两年不按要求报送信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地示范平台认定工作，并对市级及以上示范平台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办法实施前省中小企业局认定的中小企业各类服务示范机构（单位），按照本办法进行重新复核和管理。《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粤中小企〔2010〕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2.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73 号），为加快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规模，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和青年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我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考核、管理工作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由各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我厅实行备案管理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大力发展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目的和意义是招收和培养更多博士后，促进产学研结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工作由流动站设站单位承接，既有利于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方便企事业单位，也有利于调动流动站的积极性、促进产学研结合。各地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发动，鼓励支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和博士后招收工作。

二、要积极创建创新实践基地，严格规范管理。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考核、管理等工作由各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各流动站设站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与所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合作，不断加强招收工作。要严格基地设立的条件程序，原则上设立基地同时至少有 1 名博士后进站。要加强沟通联系，强化跟踪服务，确保基地建设质量，对连续 3 年空站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予以撤销。要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办法，包括设立条件、设立程序、评估机制、退出机制、

招收方式、博士后待遇、管理监督等。

三、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建章立制，并安排专人负责博士后工作。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当委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博士后，并加强与流动站设站单位联系合作，认真做好博士后招收、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创新实践基地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以签订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允许同一单位与不同流动站设站单位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四、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指导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情况进行备案管理服务和指导监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对所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要根据职能下放情况，及时改进工作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实际问题。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布局，改进完善资助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博士后事业不断发展。对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可优先推荐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各流动站设站单位应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规定报我厅备案。从 2017 年起每年年底前，各流动站设站单位将本年度新增和撤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情况报我厅备案，我厅将统一发文公布名单。省外流动站设站单位与我省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情况，由各市人社部门汇总后报我厅备案。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匾牌由各单位自行制作，牌匾样式见附件 2。

本通知有效期为 5 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附件（1.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表；2.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牌匾样式），此略。

广东省农业厅绿色食品续展审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农业厅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粤农规〔2017〕1 号发布 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 粤农〔2016〕246 号印发的《广东省农业厅绿色食品续展审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绿色食品续展审核改革工作，保障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续展审查工作实施办法》（中绿认〔2015〕21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畜禽产品及其加工品、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及其加工品、蜂产品外的绿色食品续展申请受理、现场检查、审核、书面审查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地（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地（市）工作机构”）承担本辖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以下简称“标志使用人”）续展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和参与由省中心组织的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绿色食品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负责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检测和评价工作。

第五条 绿色食品续展是指绿色食品证书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工作内容。

第六条 承担绿色食品续展审查任务的地（市）级工作机构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有明确的绿色食品工作部门和负责领导；
- （二）有二位以上获得绿色食品检查员资格的检查员，且能从事绿色食品续展审查工作；
- （三）绿色食品检查员注册专业符合续展申请专业需要。

第七条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应在绿色食品证书到期 3 个月前将续展申报材料报地（市）工作机构。

第八条 地（市）级工作机构按照《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的要求，自收到标志使用人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至少 1 名检查员对续展材料完成受理和初审工作，并向标志使用人发出《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1）。

第九条 对续展材料不完善的，标志使用人应在地（市）级工作机构《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续展。

第十条 续展材料合格，地（市）级工作机构应向省中心上报现场检查计划，由省中心发出《绿色食品现场检查通知书》（附件 2），并组织由省市 2 名以上（含 2 名）检查员参加的现场检查小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应在作物生长期实施。对于季节性比较强的产品，地（市）级工作机构应根据其生长期和季节性提前做好现场检查计划和产品检测安排。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时，检查员应根据《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并填报《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和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检查照片和《会议签到表》。

第十三条 地（市）级工作机构应对续展材料、现场检查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汇总，务必确保续展申请材料完备有效，并于证书到期前 2 个月上报省中心。

第十四条 省中心收到地（市）级工作机构上报的续展申请材料后，应进行登记编号，并组织检查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核。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省中心向地（市）级工作机构发送《绿色食品续展审查意见通知书》（附件 3）；对不符合绿色食品续展时限或生产要求的，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省中心应在证书有效期满二十五个工作日前组织检查员完成对地（市）级工作机构上报的续展材料、现场检查材料、产品检验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填写《绿色食品省级工作机构初审报告》，并将合格的续展申请材料原件报送部中心备案，同时完成网上报送。

第十六条 部中心依据省中心《绿色食品省级工作机构初审报告》和监督检查做出是否准予续展颁证决定。

第十七条 证书办理依据《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管理办法》和《绿色食品颁

证程序》(农绿标〔2014〕21号)执行。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现场检查的,省级工作机构应向部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部中心确认,续展检查应在证书有效期后三个月内实施。

第十九条 省中心对各地工作机构的续展组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保证申报的时效性、检查的规范性和材料的完整性。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2.绿色食品现场检查通知书;3.绿色食品续展审查意见通知书),此略。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粤质监法函〔2017〕286号

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深圳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的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印发给你们,目录内文件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东省质监局

2017年4月10日

附件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技监〔1998〕24号）原省技术监督局	1998.1.22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粤质监〔2004〕80号）省质监局	2004.7.2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粤食药监规〔2017〕1 号发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辖区内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下同）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管理员是指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取得《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培训，组织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参加全省食品安全管理员统一考核，并取得《证明》。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参加全省食品安全管理员统一考试，并获取《证明》。

《证明》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五条 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对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食品经营业态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可优先实行“食品安全管理员条件承诺制”，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后，可先行申请办理许可等事项。但应在取得许可后一年内通过全省统一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取得《证明》。

第六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审定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大纲、培训教材、考核题库，制定每年继续教育内容实施指导意见，对全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工作和履行情况负责监督、指导。

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管理员具体考核工作。

第七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网”，提供政策宣传、培训指引和考试等工作信息化服务平台。

第八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全省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员档案数据库，并纳入全省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

第二章 设置要求

第九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当熟悉并正确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并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应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职员工，工作原则性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食品生产单位：

1.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生产单位应配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白酒、食用植物油、大米、肉制品、面制品等食品生产单位应配备中级以上食品安全管

理员。

2. 其他食品生产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二) 食品经营单位：

1. 大型餐馆、供餐人数为 1000 人以上的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管理企业、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含餐饮连锁企业及总部、有销售食品的连锁药店总部和含食品制售大型连锁超市及总部等）食品经营者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

2. 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中级及以上级别的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中级及以上级别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中级及以上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4. 其他食品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发生变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报告新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名单。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拟订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本单位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全省统一的培训大纲和要求组织制定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培训档案。

(二) 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档案，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提出工作岗位调整意见并督促落实。

(三) 建立和完善本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并确保其有效运行；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促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制订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四) 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采购记录和食品添加剂贮存、使用进行管理。

(五)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检查计划，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并记录、存档。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对不合格食品召回。

(六) 对场所环境卫生和餐厨垃圾处理进行管理。

(七) 所在单位发生疑似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时，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八)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九)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还应定期全面汇总本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召开食品安全分析会和年度食品安全自查、回顾分析会，查找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食品生产记录，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验收记录、投料使用记录、成品检验及出库记录、销售台账等；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质量保证体系的内审工作；参与食品出厂后的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定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汇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提示食品安全信息；对下列质量管理活动负责：

1. 原辅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内控质量标准的批准；
2. 关键物料供应商的审核和批准；
3. 质量管理文件的批准；
4. 工艺验证和关键工艺参数的批准；
5.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合格的批准；

6. 食品成品放行的批准（放行标准包括该批产品实际生产工艺和配方与已备案的工艺和配方一致；生产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生产、质量控制文件和记录完整；成品检验合格且记录真实、完整；不存在其它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

7. 批生产记录的批准；
8. 不合格品处理的批准。

(十) 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依照规定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挠。

食品安全管理员发现本单位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所在单位拒不改正的，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或举报。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应当支持食品安全管理员接受相关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并为其学习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章 培训和考试管理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当掌握下列知识：

- (一)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
- (二) 食品安全职业道德规范；
- (三) 食品安全专业知识；
- (四) 食品生产加工操作技能；
- (五) 食品安全管理技能；
- (六)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知识与能力；
- (七) 其它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

第十八条 报考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人员根据单位类型和《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大纲》有关规定，可自行完成考前培训，也可选择参加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荐的培训机构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有关考前培训辅导。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采取计算机网络在线方式。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当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高、中、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年继续教育培训应当分别不少于8学时、6学时和4学时。

第二十一条 连续两年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其《证明》视为自动失效，按新上岗人员要求重新参加考试。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或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社会机构具体承担食品管理安全员的考试和每年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考前培训（含继续教育）的社会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设置条件：

- (一) 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具

备有从事培训活动的业务范围；

(二) 4名以上具备食品安全相关专业学历和管理经验的师资人员；

(三) 具有相对固定的培训教室和保证教学正常开展的管理制度；

(四) 严格遵循本办法规定培训要求。

第二十四条 承担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的社会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设置条件：

(一) 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法人资质证明。

(二) 具有开展计算机网络在线考核所需的场所和设施。

(三) 考试机构应具备对考试全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并能实时上传至监管部门的设备设施。

(四)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考前培训（含继续教育）的社会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开展培训，并建立详细的学员培训档案，包括学员名单、培训日期、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教材、授课师资等内容，并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师资应当参加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统一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开展授课。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在教学过程中增加食品安全操作技能方面的现场模拟培训学时。

第二十八条 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的机构不得对有关工作进行再次委托。

第二十九条 培训和考试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机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委托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一) 招生信息夸大事实或者假借政府监管部门名义，误导学员的；

(二) 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规定的课程和学时要求组织培训的；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开展培训或考试工作的；

(四) 机构评估培训效果或考试秩序较差的；

(五) 一年累计接到三宗以上关于培训质量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六) 培训、考试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七) 核实有将培训业务进行再次委托行为的；
- (八) 其他影响培训和考试公正性、严肃性的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设置、专业知识水平和日常履职等情况列入日常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在监管部门日常检查的随机监督抽查考核中不合格的，立即停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工作，限期参加学习培训或考试。考试仍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工作。

第三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结果，并记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日常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情况记入《证书》，一年内累计扣满 10 分的，按新上岗人员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和考核。

- (一) 没有建立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 分；
- (二) 未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或者没有对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上岗的人员工作岗位调整提出意见并督促落实的，扣 2 分；
- (三) 没有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或健康档案的，扣 1 分；
- (四) 没有按要求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扣 2 分；
- (五) 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采购记录和食品添加剂贮存、使用管理不落实的，扣 2 分；
- (六) 不能提供定期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和评价的（包括检查计划、现场检查情况、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理意见等），扣 2 分；
- (七) 对场所环境卫生和餐厨垃圾处理管理不落实的，扣 2 分；
- (八)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不按要求报告的，扣 2 分；
- (九)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扩大或情况恶化的，扣 2 分；
- (十) 不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本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扣 2 分；

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责令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进行处罚：

- （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培训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 （二）食品安全管理员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抽查中考核达不到要求的；
- （三）食品安全管理员履行职责不到位；
-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每年定期参加继续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办法》（粤食药监法〔2011〕129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粤食药监规〔2017〕2 号发布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食品生产经营（含保健食品，下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下简称《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在全省范围内通用。

第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对全省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表和《健康证明》样式进行统一规定。

第四条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具备健康检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向所属区（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自愿纳入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书面申请，由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各地上报名单，及时公布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第五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健康证明》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第六条 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本单位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目录和人员名录，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和每日晨检记录的档案管理。

第八条 发现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出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应从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自行选择健康检查的机构。

第十条 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具备与健康检查相适应的检查、化验场地、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各种设备运行良好，有相应的规范操作规程；
- （三）具有与健康检查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配置数码照相和打印设备，对申请办理健康检查证明的人员头像进行现场采集和打印；
- （五）具有现代信息化管理设备和技术，对健康检查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 （六）安装使用全省统一的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报送系统；

(七)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健康检查项目包括：

- (一) 既往病史；
- (二) 体格检查：包括心、肺、肝、脾和皮肤等检查；
- (三) 肝功能检查，谷丙转氨酶异常的应当补充检查 HAV-IgM、HEV-IgM；
- (四) 常规微生物项目检验：痢疾杆菌、伤寒、副伤寒；
- (五) 胸部 x 射线摄影检查。

第十二条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应当随身携带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从事直接接触食品工作而不能出示《健康证明》，而又无法证明持有《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按未取得《健康证明》处罚。

第十三条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合适的场所上墙公示《健康证明》或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资料，以接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等的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连续两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信息的，予以书面告知；再连续一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数据的，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平台名单中删除。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办法》（粤食药监法〔2011〕1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2.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样式），此略。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开展外籍和港澳台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外专规〔2017〕1 号

广州、深圳、汕头、韶关市外国专家局，顺德区外国专家局，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公安部〈关于实施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及创新驱动发展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6〕22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公安部〈关于对申请永久居留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6〕352 号），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现就开展广东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和范围

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公安部〈关于对申请永久居留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6〕352 号）附件《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所列条件，来广东工作或创业的外籍人才。

根据《省公安厅 省外专局 省自贸办关于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创新创业人员、境外高校外籍学生等办理外国人签证证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公通字〔2016〕214 号）规定，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参照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执行。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按照有关规定向省自贸办申请办理。

二、认定受理机关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称“市（区）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内单位的申请，并报省外

国专家局认定；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市（区）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申请进行认定，并直接受理和认定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的申请。

三、认定程序及时限

认定工作需通过“广东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申办系统”（以下简称“申办系统”，网址：<http://ggfw.gdhrss.gov.cn/wjgs/>，或登录省人社厅网站：<http://www.gdhrss.gov.cn/>，点击“网上业务直通车”栏目中的申办系统）全流程在线办理，受理及认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验核，但受理后用人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寄至省外国专家局留底存档。

（一）用人单位在线注册账号。用人单位在线填写《单位注册信息表》，在线打印，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连同单位合法登记证明、业务经办部门负责人身份证明等上传至系统。

（二）提出申请和用人单位推荐。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进行验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录入申请，加具推荐意见报市（区）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中央和省属驻穗用人单位直接报送省外国专家局。

（三）市（区）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受理。市（区）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核实和初审，通过的应在申办系统向申请单位出具《认定受理单》，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省外国专家局；不通过的在申办系统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单位对市（区）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作出的不予受理有异议的，可直接向省外国专家局申请核查。

（四）省外国专家局认定。省外国专家局直接受理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市（区）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申请自收到材料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出具《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广东省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

如在认定过程中需要补充其他材料的，自补齐之日起受理期限重新计算。

四、认定所需材料

（一）认定登记表（见附件 1、附件 2）：在线中文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用人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系统。

(二) 申请人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需提供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证件信息页。

(三) 来粤工作或创业证明材料：已在粤工作或创业的，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及文化部门审批外国文艺演出团体来华演出内容及演出人员，财政部门审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及工作人员，需具备行业准入类职业资格或行业协会注册的外籍飞行员、外籍乘务员、外国医师、外国足球篮球运动员等特殊行业外国人来华工作证明；尚未来粤工作或创业的，提供申请单位合同或聘书及其创业证明材料。

(四) 其他证明材料：《认定办法》规定的能证明其属于以下四类外籍高层次人才的材料：

1. 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2. 外籍知名专家、学者；
3. 企业创新创业类外籍高层次人才；
4. 由市（区）外专部门推荐的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广东紧缺急需的人才。

以上材料中，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但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所有纸质材料原件及中文翻译件均以电子方式上传至办理系统；所有上传材料均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五、几点要求

(一) 加强领导，保障有力。各地要根据本通知及《认定办法》的要求，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认定工作的受理流程及各环节责任人，并在单位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办理部门、联系电话、受理地址、监督投诉方式等信息请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前书面报省外国专家局备案。

(二) 注重宣传，认真办理。各地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政策的解读，让用人单位和个人了解知晓政策内容。要认真做好业务学习培训，确保业务办理人员熟悉政策业务，认真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验核，确保符合条件者应办尽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三) 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外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的

重要前提。要主动加强与组织、公安、外事、港澳台、自贸办等部门沟通，及时解决问题，保证各环节顺畅衔接，形成合力。

（四）加强指导，督促落实。省外国专家局将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加强业务培训跟踪了解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定期抽查，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各地要认真开展认定工作，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外国专家局。

（五）诚信为本，杜绝造假。申请人及其申请单位需对其申请材料负责，杜绝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违规行为，不良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 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登记表；2. 广东省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登记表；3. 认定受理单；4. 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5. 广东省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6. 不予认定通知书；7. 单位注册信息表；8. 广东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服务指南），此略。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

人事任免

省府 2017 年 4 月份任命：

王晓昀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细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少华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陈华江 广东省档案局（馆）局（馆）长

刘明贵 岭南师范学院院长

许 光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府 2017 年 4 月份免去：

钟小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杨细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程 萍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卢荣春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张振林 广东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宋垚臻 汕头大学校长职务

李泽中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府 2017 年 4 月份更改职务称谓：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后，余志良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